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等4个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恩平市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康盛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1%权益的参股公司，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东升光旭实业以其名下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恩平康盛房地产其他股东同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条件对等。恩平康盛房地产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提供保证担保。

###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同等条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丽原生物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以广西丽原生物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广西丽原生物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提供担保。

###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公司，公司和吉安荣城房地产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不超过0.49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

### 四、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建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合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5%权益的参股公司，公司和苏州建合房地产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苏州建合房地产提供不超过1.4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建合房地产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8年10月23日